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人〔2020〕14 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师德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进一步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第七届“师德标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

第七届“师德标兵”评选工作依据《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二、推荐名额

各二级学院（部）限推荐 1 人。

三、其他要求

1.各二级学院(部)应认真组织，规范程序，坚持标准，确保将师德方面表现最优秀的一线教师推荐出来。

2.各二级学院(部)评选结果须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6月26日前将“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材料（近5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及获奖情况复印件）一式一份报人力资源处，逾期视为放弃。

附件：1.《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2.《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2020年6月18日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提高教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不断增强教职工的职业道德水平，弘扬优良的师德师风，树立师德模范，学校决定开展“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标兵评选对象为我校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在教书育人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事迹突出的、校龄满 5 年的教师、辅导员或实验教学人员。

第三条 师德标兵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2 名。

二、评选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高，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在育人方面有感人事迹。近 5 年获市级以上表彰或年度考核优秀、学年度考评获优秀教师称号 3 次以上。

第五条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在学校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献计出力。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责任和义务，受到广大师生的广泛赞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绩突出。

第六条 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理念新，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任务，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均为优秀。

第七条 在推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

方法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本人在学校和市级比赛中获一等奖或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奖；或在“青蓝工程”中指导的青年教师在校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对提高青年教师素质、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或注重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指导学生参与实践技能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省级比赛中获奖。

第八条 求真务实，刻苦钻研，治学严谨自律，学术道德高尚，学风优良，职称必须为中级以上，且具有较高的教研科研工作水平，近5年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科研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核心期刊），主持（前2名）市厅级以上立项课题1项。

第九条 下列情况实行一票否决：1.存在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2.本人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存在拉票或授意拉票行为；如担任辅导员、学业导师、班主任工作，所带班级有3人次以上违规违纪受处分现象或违法犯罪行为。

三、评选程序

第十条 评选程序

1.按照个人申报和二级学院（部）推荐相结合的原则，各二级学院（部）限荐1 人。

2.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部）组织相关人员，在授课班级或辅导员、班主任所带班级中随机抽取50个以上学生进行师德测评，优秀率、满意率不得低于85%。

3.各二级学院（部）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限定的推荐名额，组织全体专兼职教师进行民主推荐，经教授委员会审议后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推荐候选人，并按照要求填写《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师德标兵”候选人推

荐表》，经二级学院（部）审核盖章后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并将参加推荐人数和得票情况一并上报。

4.候选人事迹展示。学校通过网络和宣传板报展示各二级学院（部）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由工会、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全体教职工和学生代表进行推荐。

5.组织审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师生投票结果，对候选人充分审议，确定“师德标兵”人选。

6.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

7.发布表彰决定。

四、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

1.在教师节庆祝大会上对“师德标兵”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2.广泛宣传先进事迹。

第十二条 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